

平罗县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、围绕部门职责和支出政策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更好地服务预算管理。

一是精心组织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智能交通图控系统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等 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从评价结果看，7 个评价项目平均得分 89.4 分，其中优秀项目 4 个，良好项目 3 个。指导预算单位对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资金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 16 个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从评价结果看，16 个评价项目平均得分 97.28 分，均为优秀项目。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相关厅局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 44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涉及资金 99641.71 万元。督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等 8 个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和新型工业化专项等 7 个经济建设重点领域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资金 21676 万元。**二是开展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。**采取项目建设部门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方式，对 63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监控资金 47382.4 万元。对支出进度长期滞后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，分析查找支出进度缓慢原因。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、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**三是严格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**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硬化绩效

目标约束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。2021 年共有 86 个部门申报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314 个，涉及预算资金 51074.55 万元；指导部门填报中央、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23 个，涉及预算资金 10781.77 万元，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